

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5日起新增汇付金融公司作为我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付金融公司有关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是	是	是
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92	是	是	是
九泰稳健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1	否	否	否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7	是	是	是

注:根据《关于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11月24日起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自2016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汇付金融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关于基金的具体信息可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公告。如有变化则以汇付金融公司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代销机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我公司所管理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s://ty.chinapnr.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关于增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我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5日起新增乐融基金作为我公司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乐融基金有关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5	是	是	是
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92	是	是	是
九泰稳健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101	否	否	否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7	是	是	是

注:根据《关于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九泰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11月24日起暂停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

自2016年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乐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关于基金的具体信息可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公告。如有变化则以乐融基金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代销机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我公司所管理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我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发布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fund.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四、风险提示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我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庆余堂药业”)收到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ZJ20150159。

一、GMP证书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运河街道新洲路70号

证书编号:ZJ20150159

认证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曲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蜜丸、糊丸、浓缩丸、微丸)、糖浆剂、合剂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2日

二、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及设计产能

本次认证车间4个:前处理及提取101车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曲剂制剂103车间;丸剂102车间;液体制剂104车间。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	3000吨	中成药
2	片剂	12亿片	复方春片
3	颗粒剂	300吨	小儿清热颗粒
4	硬胶囊剂	2亿粒	沉香化气胶囊
5	曲剂	81吨	沉香曲
6	丸剂	400吨	安宫牛黄丸
7	糖浆剂	1500吨	强力枇杷露
8	合剂	500吨	金果饮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同类或同品种主要生产厂家	市场同类产品信息
1	安宫牛黄丸(丸剂)	丸剂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厂、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贵阳恒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胡庆余堂药业生产的安宫牛黄丸2015年(1-10月)销售额为2900万元,占整个市场同品种总销售额的65.82%。
2	胃复春片	片剂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有限公司、那那制药有限公司	胃复春片为公司独家产品,目前同类中成药生产企业有三家,胡庆余堂药业的胃复春片2015年(1-10月)销售额为9964万元,占整个市场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97%。
3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康德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药业集团	该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哈尔滨康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强力枇杷露,约占同类产品市场份额87.49%。胡庆余堂药业生产的强力枇杷露2015年(1-10月)销售额为5968万元,约占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11.56%。

注:安宫牛黄丸、胃复春片、强力枇杷露2015年(1-10月)销售数据未经审计,同类销售数据来源于IMS CHPA(由IMS Health提供,IMS Health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提供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胡庆余堂药业获得新版GMP证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4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沈机集团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通知,工投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承诺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54)。公告中披露: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责任,工投集团计划自本公司股票复牌(即2015年10月12日)后起3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工投集团前6个月来累计减持金额的10%。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2月29日,工投集团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934,3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增持金额27,696,236.50元,完成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前,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218,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本次增持完成后,工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153,444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43%。

三、相关承诺

工投集团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票在增持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云南省2015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及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发布的通知》(云科发【2015】99号),本事项是在企业申请的基础上,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备案等程序,本公司被列入“云南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000161,发证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有效期3年。公司将依据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筹资金合计不低于20,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黎仁超先生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通过腾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设立的《腾华资产鲲鹏9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鲲鹏9号资管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0.008,436股,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鲲鹏9号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3,563,770股。

根据腾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交易成交数据,黎仁超先生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鲲鹏9号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

二、增持目的、增持计划

1. 增持目的: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看好公司未来成长空间,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增持计划: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20,5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腾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的鲲鹏9号资管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鲲鹏9号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1,632,206股。

2015年12月25日,黎仁超先生通过“鲲鹏9号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5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3,548,937.5元。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黎仁超	2015年12月25日	资产管理计划	255,625	13,884	354.89	0.03
		合计	255,625		354.89	0.03

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通过“鲲鹏9号资管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87,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累计增持金额15,386.23万元。

本次增持前,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61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7%。本次增持后,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86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

四、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调整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制度的要求。

2. 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址http://www.sda.gov.cn/获悉: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恩替卡韦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索磷氨左旋氯氟地平片”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经分别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正式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拉米夫定胶囊

批件号:2015L04967

剂型:胶囊剂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 completion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2日;

2.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61元/股;

3.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杨舒、王星、毕亚军、于萍萍、顾敏、梁春盛、邵琦等7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为130万股减少到128.57万股,授予对象由184人减少到177人(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4.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8.57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9,560.3847万股的0.32%,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预留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自行锁定,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7人)	128.57	0.32%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95,603,847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5,603,847元。根据报告公司2015年11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由17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人民币1,285,700元,变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高新棠村21号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小棠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实施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棠下厂区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可充电备用LED灯具、可充电交流两用风扇等应急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

上述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即日起,聘任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蒋光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蒋光勇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一致同意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蒋光勇先生于2014年4月10日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14年5月24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现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继续优化公司高管专业结构,提高经营层战略决策水平,公司董事长蒋小棠女士提名再次聘任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蒋光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规格:0.1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2012年9月28日,灵康制药就拉米夫定胶囊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申报生产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67万元。

公司研发的拉米夫定胶囊适应症:适用于伴有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升高和病毒活动复制的、肝功能代偿的成年慢性乙型肝炎病人的治疗。

拉米夫定是用于乙型肝炎的核苷(酸)类似物,能通过抑制HBV逆转录酶达到抗乙肝病毒的效果,属于国家医保乙类产品(限活动性肝炎)。由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并生产,1995年获美国FDA批准上市,1998年在中国批准上市销售,商品名贺普丁,拉米夫定全球专利于2006年9月到期。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拉米夫定胶囊的生产批文。

根据国内(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药药全身用抗病毒药—拉米夫定—年度销售趋势”数据(口服制剂),2013、2014年该品种的销售额分别为109.15万元和106.062万元。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件到投产的